第 72 号：关于延长我市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延长我市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的建议
第 72 号（城建环资类 32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汪　丹代表

案由：

1、收到我市一出租车司机三月份写给省委书记韩俊书记一封信，关于延长我市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的请求。该信件已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及出租车管理所做出回复：此事涉及地方立法，必须由市政府及市人大牵头解决。该司机联系城南镇人大委托我代为将其诉求转呈市人大。

2、查阅其他城市关于延长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的措施及办法，确实很多其他城市已修改并实施相关从业条例，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由 60 延长为 65 岁。

3、原年龄制约条例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行业发展及管理要求。

案据：

事实根据：出租车司机工作时间长，工作条件艰苦，“年轻人不愿干，老年人干不了”成了当下出租车行业面临的窘境。

大部分60岁或以上的出租车司机，经验丰富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完全可以继续为社会做贡献，为家庭谋生计。

实施意义：民生工程是一个城市进步与发展的标志，该议案对于我市广大出租车司机及城市影响力有着重要意义，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方案：

1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会同市出租车管理所，充分调研我市出租车运营现状，出租车司机管理现状，并前往已实施出租车司机从业年龄延长的兄弟市区调研学习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提请地方立法机构修改和制定相关规定或条例。

2、规约管理要求：加强对 60～65 岁出租车司机的健康管理及从业评估，安全至上。